



最终法规

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

通过《加利福尼亚州规则法典》第 17 册新增的第 93120-93120.12 各节，内容如下：

第 93120 节 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

- (a) 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包含在第 93120 节至第 93120.12 节中。
- (b) 目的 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旨在降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销、供应、使用或制造销售的复合木制品，以及含有复合木制品之成品的甲醛排放。此法规中所涉及的复合木制品是指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
- (c) 适用范围。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适用于：
- (1) 制造、销售、供销或供应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以在加利福尼亚使用的制造商；
 - (2) 销售、供销或供应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含有复合木制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亚使用的销售商；
 - (3) 销售、供销或供应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含有复合木制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亚使用的进口商；
 - (4) 使用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其它商品并销售、供销或供应以在加利福尼亚使用的加工商；
 - (5) 销售、供销或供应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含有复合木制品之成品以在加利福尼亚使用的零售商；以及
 - (6) 《加利福尼亚州规则法典》第 17 册第 93120.1 节所定义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 (d) 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不适用于经制造、分销、加工、进口、销售、供销或供应以在加利福尼亚境外装运和使用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含有复合木制品的成品。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节。

93120.1 定义

(a) 就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而言，下列定义将适用：

- (1) 「ANSI」指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2) 「ARB」指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 (Air Resources Board)。
- (3) 「ASTM」指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 (4) 「批量」指在一次轮班期间 (8 或 12 小时，加上或减去一个小时的生产时间) 所制造的复合木制品数量。
- (5) 「组合芯」指用于制造硬木胶合板的基板，由数层薄板和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组合构成。
- (6) 「组成部件」指含有一种或多种复合木制品并用于组装成品的装配部件。
- (7) 「复合芯」指用于制造硬木胶合板或层压制品的基板，由刨花板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或组合芯构成。
- (8) 「复合木制品」指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复合木制品」不包括硬质纤维板、《自愿性产品标准—结构胶合板》(Voluntary Product Standard - Structural Plywood, PS 1-07) 中所规定的结构胶合板、《自愿性产品标准—木基结构板的性能标准》(Voluntary Product Standard -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Wood-Based Structural-Use Panels, PS 2-04) 中所规定的结构板、「结构复合木制品评估的标准规范」(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Composite Lumber Products, ASTM D 5456-06) 中所规定的结构复合木材、「结构胶粘层压板」(Structural Glued Laminated Timber, ANSI A190.1-2002) 中所规定的定向粒片板和胶粘层压板、「预制工字型木搁栅之结构能力的确定和监测标准规范」(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ing and Monitoring Structural Capacities of Prefabricated Wood I-Joists, ASTM D 5055-05) 中所规定的预制工字型木搁栅、指接材，或《加利福尼亚车辆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第 430 节中定义的新车辆 (娱乐用车辆除外)、轨道车、船、宇宙飞行器或航空器中所使用的「复合木制品」。
- (9) 「分销商」指因转售或商业分配目的而向其销售或供应复合木制品或成品的任何人士，但制造商和零售商不是「分销商」。
- (10) 「门」指用于封闭房间、壁橱或入口的成品。「门」可透过铰链移动、可滑动或旋转，是由一块活动的木板或数块木板组合而成，且可能包括组成部件。
- (11) 「执行官」指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的「执行官」或其代表。
- (12) 「加工商」指使用复合木制品制造成品的任何人士。「加工商」包括层压制品的生产商。

- (13) 「设施」指在加利福尼亚境内制造、测试、使用、供应或供销、或销售复合木制品或成品的任何场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厂、测试实验室、配销中心、装配工厂、仓库和零售商店。
- (14) 「纤维」指木材或类似纤维素材料的细长丝状成分，可透过化学和 / 或机械方法（如制浆）分开，且可形成木板。
- (15) 「成品」指含有硬木胶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的任何货物或产品，木板除外。尽管组成部件被用于组装成品，但其本身并非「成品」。「成品」不包括使用过的货物，如古董或二手家具。就此小节而言，「使用过的货物」指以前销售或供应给最终买方的「成品」。「最终买方」指因转售以外的其它原因而诚心诚意购买或获得「成品」的第一个人。
- (16) 「甲醛」指在室温时无色，在浓度升高时有一股强烈的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可刺激眼睛、鼻子和肺部（即 CAS No. 50-00-0）。
- (17) 「硬质纤维板」指由纤维素纤维构成的复合板，是在使用或不使用树脂的情况下透过干法或湿法成形和热压纤维垫子制造而成，符合以下 ANSI 标准之一：《基本硬质纤维板》（Basic Hardboard, ANSI A135.4-2004）、《预制硬质纤维板嵌板》（Prefinished Hardboard Paneling, ANSI A135.5-2004）或《硬质纤维板墙板》（Hardboard Siding, ANSI A135.6-2006）。
- (18) 「硬木」指每年落叶的阔叶树的木材。「硬木」包括但不限于白杨木、桦木和橡木。
- (19) 「硬木胶合板」(HWPW) 指经粘合剂粘接，由 (A) 硬木层或数层薄板或 (B) 薄板结合由木芯、复合芯、特殊的芯板材料或特殊的背板材料构成的基板而组合成的木板。面板可由硬木或装饰性软木物质组成 (ANSI/HPVA HP-1-2004)。「硬木胶合板」包括壁板、工业用木板以及用于地板制作的「硬木胶合板」嵌板。「硬木胶合板」不包括层压制品、军用特殊胶合板或曲面胶合板。
- (20) 「硬木胶合板—复合芯」(HWPW-CC) 指带复合芯的硬木胶合板。
- (21) 「硬木胶合板—单板芯」(HWPW-VC) 指带由一层或数层薄板组成的芯的硬木胶合板。
- (22) 「HPVA」指硬木胶合板与薄板协会 (Hardwood Plywood and Veneer Association)。
- (23) 「进口商」指《联邦法规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19 册第 101.1 节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法规中所定义的个人或实体。
- (24) 「层压板」指附在基板上作为装饰性表面的薄板或其它材料。
- (25) 「层压制品」指由加工商制造的有一块或多块层压板附在基板上的成品或成品的组成部件。如果基板由复合木制品构成，则基板必须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
- (26) 「批次」指在以下时间段内生产的一种类型产品的数量：(A) 从一次生产作业开始直到首次质量控制测试；或 (B) 两次质量控制测试期间；或 (C) 从最后一次质量控制测试到一次生产作业结束。

- (27) 「制造商」指制造或生产复合木制品的任何人士。
- (28) 「中密度纤维板」(MDF) 指由纤维素纤维（通常为木材）构成的木板，是透过干法成形和热压用树脂浸透的纤维垫子制造而成（ANSI A208.2-2002）。
- (29) 「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指透过使用不添加甲醛作为树脂交联结构的一部分而配制成的树脂，可用于制造硬木胶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不添加甲醛基树脂」包括但不限于用大豆、聚乙酸乙烯或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制成的树脂。
- (30) 「木板」指由复合木制品制造商生产以供销售、供应或配销的任何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或硬木胶合板。
- (31) 「颗粒」指透过机械方式生成的木材或其它纤维素材料的明显碎片，可和树脂一同用于制造刨花板。「颗粒」在尺寸上比纤维要大。
- (32) 「刨花板」指由以分散颗粒形式（区别于纤维、薄片或丝条）的纤维素材料（通常为木材）透过与树脂一同压缩而成的木板（ANSI A208.1-1999）。
- (33) 「人士」的含义应与《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047 节的定义相同。
- (34) 「基板」指用于硬木胶合板或层压制品制造的单板芯、复合芯、组合芯、木芯板或特殊的芯部材料。
- (35) 「胶合板」指由数层薄木板结合基板透过与树脂一同压缩而成的木板产品。「胶合板」包括透过将薄板热压或冷压（与树脂一起）到基板上而制成的木板产品。
- (36) 「产品类型」指在组成、厚度、层数（如果是硬木胶合板）以及树脂等方面不同于其它复合木制品的一种复合木制品类型，以区别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不同复合木制品。
- (37) 「娱乐用车辆」的含义与加利福尼亚《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8010 节的定义相同。
- (38) 「零售商」指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供销或供应复合木制品或含有复合木制品之成品的个人或实体。
- (39) 「软木」指用针叶树制成的木材（ANSI/HPVA HP-1-2004）。
- (40) 「薄 MDF」指最大厚度为八毫米的中密度纤维板。
- (41) 「第三方认证机构」指执行官批准的，承担以下职责的组织或实体：（A）核实制造商进行甲醛排放试验所使用的排放测试程序与设施的准确性，（B）监督制造商质量保证计划，并（C）提供独立的审核和检查。
- (42) 「超低排放甲醛（ULEF）树脂」指配方中平均甲醛排放量始终低于第 93120.2 节中第 2 阶段之排放标准的树脂，见第 93120.3(d) 节的规定。
- (43) 「薄板」指从原木上剥离或切削出来的薄片木材，用于木制品（如胶合板、层压薄木板、层压制品或其它产品）的制造。

(44) 「单板芯」指由薄板构成的用于制造胶合板的芯部材料。

(45) 「窗户」指安装在建筑物墙壁开口处的、由框架构成的成品，框架中有固定的玻璃窗格，以允许空气和 / 或光线进入。 框架包括边框、窗挺、窗框和栏杆，但不包括窗台、窗搁栅和窗座。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节。

93120.2 硬木胶合板 (*Hardwood Plywood, HWPW*)、刨花板 (*Particleboard,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MDF*) 的甲醛排放标准

(a) 排放标准。 表 1 中的甲醛排放标准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制造销售的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除了第 93120.2(b) 节「豁免」中所规定的，以及第 93120.12 节附录 1 中的「延续销售」规定外，在销售或制造时，任何人不得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制造销售在表 1 所规定的生效日期当天或之后不符合表 1 中之排放标准的任何复合木制品。

(表1) 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不同阶段的排放标准

生效日期	第一阶段(P1)，第二阶段(P2)排放标准				
	(硬木胶合板 单板板芯) HWPW-VC	(硬木胶合板 复合板芯) HWPW-CC	(刨花板) PB	(中密度纤维 板) MDF	(薄中密度纤 维板)Thin MDF
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09年1月1日	P1: 0.08		P1: 0.18	P1: 0.21	P1: 0.21
2009年7月1日		P1: 0.08			
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2010年1月1日	P2: 0.05				
2011年1月1日			P2: 0.09	P2: 0.11	
2012年1月1日					P2: 0.13
2011年7月1日		P2: 0.05			
(1) 基于主要测试方法[ASTM E 1333-96(2002)] (百万分之几, ppm)。					
HWPW-VC指单板芯; HWPW-CC指复合芯。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复合木制品不符合表1的排放标准：

- (1) 复合木制品由不具备以下条件的制造商生产：（A）符合第 93120.3(b) 节要求的现行第三方认证计划，（B）获得第 93120.3(c) 节中规定的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 ARB 有效批准，或（C）获得第 93120.3(d) 节中规定的使用 ULEF 树脂的 ARB 有效批准；或
- (2) 由制造商或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之测试的记录表明，根据下述方法，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或供销的特定复合木制品超过表 1 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A）第 93120.9(a) 节中规定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符合性测试程序或（B）第 93120.9(d) 节中规定的质量控制测试方法（受制于允许的重新测试、处置或处理）；或
- (3) 通过使用第 93120.9(a) 节中规定的符合性测试方法或第 93120.9(b) 节中规定的执行测试方法，在制造出来后的任何时间对制造商所生产的复合木制品进行测试，且测试结果超过表 1 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或
- (4) 根据以上第（1）、（2）或（3）段所阐明的标准，成品含有不符合表 1 中之排放标准的任何复合木制品；或
- (5) 通过使用第 93120.9(c) 节中规定的成品执行测试方法，发现成品含有不符合表 1 中之适用排放标准的任何复合木制品。

(b) 豁免

(1) 第 93120.2(a) 节中的排放标准不适用于经制造、销售、供销或供应以在加利福尼亚境外装运和使用的复合木制品或含有这些材料的成品。

(2) 第 93120.2(a) 节中的排放标准不适用于在须遵守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法规 (《联邦法规法典》第 24 册第 3280.308 节) 的活动房屋中制造、销售、供安装或安装的硬木胶合板和刨花板材料。

(3) 如需符合第 93120.2(b)(1) 节或 93120.2(b)(2) 节中规定的豁免条件，请求豁免的人士必须保存适当的文件，以证明符合豁免标准。

注：引用的权威资料：《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 和 41712 节。

93120.3 对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制造商的要求。

- (a) 排放标准。 所有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必须遵守第 93120.2(a) 节中的要求。 除了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1 中所规定的「延续销售」规定外，在第 93120.2(a) 节规定的生效日期当天或之后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HWPW、PB 和 MDF 必须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 (b) 第三方认证。 对于使用含有甲醛的树脂的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而言，必须由根据第 93120.4 节的要求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核实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

标准的符合性。 这些制造商还必须遵守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规定的质量保证要求。

(c) 对含不添加甲醛基树脂之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的特殊规定。

(1) 经执行官书面批准，计划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不必遵守第 93120.3(b) 节的要求。 如需申请 ARB 批准，制造商必须向执行官提交以下信息： (A) 表明将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制造哪些产品类型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声明；(B) 候选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化学式表示，包括基础树脂、催化剂和用于制造的其它添加剂；(C) 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名称；以及 (D) 关于候选不添加甲醛基树脂之排放性能的数据。 根据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的要求，这些数据必须是透过与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合作而获得，且必须包括三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数据的相关性以及一项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 三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以及一项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之结果的百分之九十必须不高于 0.04 ppm。 此外，有关 *HWPW* 的所有数据必须不高于 0.05 ppm，*PB*、*MDF* 和薄 *MDF* 的不高于 0.06 ppm。

(2) 在收到制造商的申请书之后 45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3) 在收到因回复执行官给出的申请书不完整这一判定而提供的额外信息之后 30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新信息足以使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仍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4) 在申请书已被视为完整之后 90 天内，执行官应当批准或否决该申请。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第 93120.3(c) (1) 节的要求，则执行官应当发布「执行命令」批准该申请。 批准的有效期限应为两年，制造商可根据本节中的规定申请重新批准。 重新批准的申请书必须包括每个产品类型的至少一项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基于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随机选择和测试的一块或一组木板），以及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化学式表示。

(5) 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执行官可要求申请人阐明、详述、纠正或补充申请所需的信息。 申请人和执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长确定申请书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决申请书的时限。

(6) 如果制造商决定改用甲醛基树脂，则必须提前通知 ARB，且制造商必须遵守第 93120.3(b) 节中关于该产品类型的要求。

(d) 对含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树脂之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的特殊规定。

(1) 经执行官书面同意，计划使用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树脂的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可以低于标准要求的频率测试其产品。 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规定了适用于使用 *ULEF* 树脂之制造商的测试频率。 如需申请 ARB 批准，制造商必须向执行官提交以下信息： (A) 表明将使用 *ULEF* 树脂制造哪些产品类型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声明；(B) 候选 *ULEF* 树脂的化学式表示，包括基础树脂、净化树脂、净化添加剂、催化剂和用于制造的其它添加剂；(C) 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名称；以及 (D) 关于候选 *ULEF* 树脂之排放性能的数据，以证明用这些树脂制造的木板始终可达到以下要求： (1.) 对于 *HWPW* 而

言，可达到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2 阶段的排放标准；或 (2.) 对于 PB 和 MDF 而言，可达到表 2 的排放值。根据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的要求，这些数据必须是透过与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合作而获得，且必须包括六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数据的相关性以及两项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对于 HWPW 而言，为了符合获得以较低的频率测试任何产品类型之批准的条件，六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和两项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必须不超过第 2 阶段的排放标准。对于 PB 和 MDF 而言，为了符合获得以较低的频率测试任何产品类型之批准的条件，六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和两项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必须不超过表 2 中列出的 ULEF 目标值，且所有数据必须不超过表 2 中列出的 ULEF 上限值。

	PB	MDF	Thin MDF
ULEF-目标值	0.05	0.06	0.08
ULEF-上限值	0.08	0.09	0.11

- (2) 经执行官书面批准，HWPW、PB、MDF 和薄 MDF 的制造商可使其产品类型符合免于第三方认证的条件。如需使某个产品类型符合免于第三方认证的条件，则六个月的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和两项每季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之结果的百分之九十必须不超过 ULEF 目标值 0.04 ppm。有关 HWPW 的所有数据必须不超过 ULEF 上限值 0.05 ppm, PB、MDF 和薄 MDF 的不超过 0.06 ppm。第 93120.3(d)(1) 节的所有其它要求均适用。已被免于第三方认证的制造商不必遵守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的要求。
- (3) 在收到制造商的申请书之后 45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 (4) 在收到因回复执行官给出的申请书不完整这一判定而提供的额外信息之后 30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新信息足以使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仍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 (5) 在申请书已被视为完整之后 90 天内，执行官应当批准或否决该申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第 93120.3(d)(1) 或 (d)(2) 节的要求，则执行官应当发布「执行命令」批准该申请。批准的有效期限应为两年，制造商可根据本节中的规定申请重新批准。重新批准的申请书必须包括每个产品类型的至少两项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结果 (基于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随机选择和测试的一块或一组木板)，以及 ULEF 树脂的化学式表示。
- (6) 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执行官可要求申请人阐明、详述、纠正或补充申请所需的信息。申

请人和执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长确定申请书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决申请的时限。

- (7) 如果制造商决定变更树脂系统，则必须提前通知 ARB，且制造商必须遵守第 93120.3(b) 节中关于该产品类型的要求。
- (e) 产品贴标要求。 每块木板或每堆复合木制品必须明确贴标，以表明其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卷标至少应当包括下述所有信息：
- (1) 制造商的名称；
 - (2) 产品批号或所生产的批量；
- (3) 表示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第 1 或 2 阶段排放标准，或是用 ULEF 树脂或不添加甲醛基树脂制成的标志；以及
- (4) ARB 分配的经批准之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编号。 此要求不适用于使用已获得 ARB 批准的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制造商（见第 93120.3(c) 节中的规定），或使用 ULEF 树脂制造的产品（见第 93120.3(d)(2) 节中的规定）。
- (f) 符合性声明。 对于每种复合木制品，制造商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包括：
- (1) 如果适用，ARB 分配的经批准之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编号；以及
 - (2) 表明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第 1 或 2 阶段排放标准，以及是用 ULEF 树脂或不添加甲醛基树脂制成（如果适用）的声明。
- (g) 对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制造商的记录保存要求。
- (1) HWPW-VC、PB、MDF 和薄 MDF 制造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 HWPW-CC 制造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必须根据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的规定记录其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排放测试数据。 使用已根据第 93120.3(c) 节的要求获得 ARB 批准之不添加甲醛基树脂的制造商必须保存文件，以证明 ARB 批准其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 已根据第 93120.3(d) 节的要求获得关于使用 ULEF 树脂之 ARB 批准的制造商必须保存文件，以证明已获得 ARB 批准。 必须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记录保存两年。
- (2) 对于生产出来供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所有复合木制品，制造商必须在其生产设施将记录保存两年，包括：
- (A) 追踪信息，以便跟踪生产的每件复合木制品的具体批号或生产的批量；
 - (B) 产品信息（包括复合木制品的品名、制造日期以及批号）；
 - (C) 如果适用，买方信息（包括买方的名称、联络人、地址、电话号码、购买订单或发票编号以及购买数量）；
 - (D) 如果适用，产品运输商信息（包括送货公司的名称、联络人、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装运发票编号）；
 - (E) 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身份（包括公司名称、联络人、电话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此小节 (E) 不适用于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制造的产品（根据第 93120.3(c)(1) 节中

的规定), 或使用 ULEF 树脂制造的产品 (根据第 93120.3(d)(2) 节中的规定); 以及

(F) 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的 HWPW、PB 和 MDF 制造商必须持续保存关于所生产的每件复合木制品的记录, 包括:

1. ARB 批准函 (根据第 93120.3(c) 或 (d) 节的规定);
2. 以体积和重量为单位报告的树脂使用数量;
3. 以平方英尺 / 产品类型为单位报告的生产量;
4. 树脂商标名、树脂制造商联络信息以及树脂供货商联络信息;
5. 任何产品类型超过 20% 的压缩时间变化; 以及
6. 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的配方变化。

(3) 必须保存不合格批次或批量复合木制品的处置记录。 这些记录应当包括: 受影响之复合木制品的产品类型和数量、批号、为消除不合格复合木制品所采取的措施、重新测试的结果以及对这些批次或批量复合木制品的最终处置。

(4) 应当可以应要求向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提供此节所要求的所有记录。

(h) 设施检查

根据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和 3 的规定, 第三方认证机构可能检查每个制造工厂。 此外,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也可能对制造商进行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要求审核记录或获得测试样品。 将使用第 93120.9(b) 节中规定的执行测试方法对检查期间获得的复合木制品进行测试, 以确定其与适用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4 第三方认证机构

(a) 所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必须由 ARB 执行官根据小节 (b) 中的规定进行书面批准。 执行官将为每个经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分配一个编号。

(b) ARB 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批准。

(1) 申请成为经 ARB 批准之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申请给执行官, 且申请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A) 关于检验实验室和木制品的实际现场经验的证据, 以证明申请人将能够怎样胜任地执行附录 3 的要求;

(B) 关于适当培训和监督检查员之能力的证据;

(C) 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2000 年) 签署者颁发的当前「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的证据; 以及

(D) 申请人申请检验之复合木制品的清单，以及申请人符合检验这些产品之条件的证据。

(2) 在收到申请成为经 ARB 批准之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申请书之后 45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3) 在收到因回复执行官给出的申请书不完整这一判定而提供的额外信息之后 30 天内，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新信息足以使申请书完整且接受申请，或申请书仍不完整，并应指出使申请书完整所需的具体信息。

(4) 在申请书已被视为完整之后 90 天内，执行官应当批准或否决该申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能胜任地执行小节 (c) 中描述的任务，则执行官应当发布「执行命令」批准该申请。「执行命令」的有效期限应为两年。在「执行命令」过期后 120 天内，第三方认证机构可透过向执行官提交更新的申请书，证明能够继续遵守第 93120.4(b)(1) 节中的规定，申请重新批准。

(5) 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执行官可要求申请人阐明、详述、纠正或补充申请所需的信息。申请人和执行官可共同商定延长确定申请书是否完整，或批准或否决申请书的时限。

(c) 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要求。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3 中提供了对经 ARB 批准之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要求。

(d) 批准第三方认证机构之「执行命令」的修改或撤销。执行官可审查，并基于正当理由修改或撤销批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执行命令」。根据《加利福尼亚州规则法典》第 17 册第 3 部第 1 章第 1.25 分章第 2 条（自第 60055.1 节起）中规定的程序，在没有为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参加听证会之机会的情况下，执行官不得修改或撤销「执行命令」。

注：引用的权威资料：《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节。参考文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节。

93120.5 对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以及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分销商的要求

(a) 排放标准。除了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1 中规定的「延续销售」规定外，所有分销商必须遵守第 93120.2(a) 节中关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购销的所有复合木制品和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b) 协助确保购买合格之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其它要求。分销商必须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其购买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个供货商，他们向分销商供应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必须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以及从每个供货商获得关于符合此等标准的书面文件。

此外，分销商必须保存表明购买日期以及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供货商的记录，并记录为确保复合木制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必须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这些记录保存至少两年，并可以应要求向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提

供这些记录。 此节并不影响任何人士因违反第 93120.2(a) 节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

(c) 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产品贴标要求。

- (1) 复合木制品。 如果分销商未修改其获得的复合木制品，则无需额外贴标。 如果复合木制品被修改，则分销商必须遵守第 93120.7(d) 节中规定的对加工商的贴标要求。
- (2) 含有 *HWPW*、*PB* 或 *MDF* 的成品。 如果分销商未修改其购买的成品，则无需额外贴标。 如果成品被修改，则分销商必须根据第 93120.7(d) 节中对加工商的规定，对经修改的成品进行贴标。
- (d) 符合性声明。 对于每件复合木制品或使用这些材料制成的成品，分销商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声明，复合木制品或成品中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第 1 或 2 阶段排放标准。
- (e) 设施检查。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能对分销商进行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要求审核记录或获得测试样品。 将使用第 93120.9 节中规定的适用的执行测试方法对检查期间获得的复合木制品或成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与适用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权威资料：《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6 对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以及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进口商的要求。

- (a) 排放标准。 除了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1 中规定的「延续销售」规定外，所有进口商必须遵守第 93120.2(a) 节中关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购销的所有复合木制品和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b) 协助确保购买合格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其它要求。 进口商必须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其购买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个供货商，他们向进口商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以及从每个供货商获得关于符合此等标准的书面文件。

此外，进口商必须保存表明购买日期以及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供货商的记录，并记录为确保复合木制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必须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这些记录保存至少两年，并可应要求向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提供这些记录。 此节并不影响任何人士因违反第 93120.2(a) 节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

(c) 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产品贴标要求。

- (1) 复合木制品。 如果进口商未修改其获得的复合木制品，则无需额外贴标。 如果复合木制品被修改，则进口商必须遵守第 93120.7(d) 节中规定的对加工商的贴标要求。

- (2) 含有 *HWPW*、*PB* 或 *MDF* 的成品。 如果进口商未修改其购买的成品，则无需额外贴标。 如果成品被修改，则进口商必须根据第 93120.7(d) 节中对加工商的规定，对经修改的成品进行贴标。
- (d) 符合性声明。 对于每件复合木制品或使用这些材料制成的成品，进口商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声明，复合木制品或成品中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第 1 或 2 阶段排放标准。
- (e) 设施检查。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能对进口商进行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要求审核记录或获得测试样本。 将使用第 93120.9 节中规定的适用的执行测试方法对检查期间获得的复合木制品或成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与适用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7 对使用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以及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加工商的要求。

(a) 排放标准。

- (1) 除了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1 中规定的「延续销售」规定外，所有加工商必须遵守第 93120.2(a) 节中关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购销的所有复合木制品和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2) 如果加工商生产层压制品，而不生产复合木制品，则无需遵守第 93120.3(b) 节中规定的关于第三方认证的制造商要求。
- (3) 如果加工商用于制造层压制品的基板由复合木制品构成，则基板必须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
- (4) 制造复合木制品专供加工商用于成品制造的加工商必须遵守第 93120.3 节中的所有要求，但第 93120.3(e) 节中包括的产品贴标要求除外。

(b) 豁免。

- (1) 如果相对于窗户成品的总体积而言，窗户产品含有的 *HWPW*、*PB* 或 *MDF* 按体积计算之和不到百分之五，则含有复合木制品的窗户可免受此节要求的制约。
- (2) 如果是下述情况，则含有复合木制品的外门和车库门可免受此节要求的制约： (A) 门是由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制成的复合木制品做成的；或 (B) 相对于成品外门或车库门的总体积而言，门含有的 *HWPW*、*PB* 或 *MDF* 按体积计算之和不到百分之三。

(3) 当地政府机构和学区无需遵守第 93120.7 节的记录保存或产品贴标要求，除非成品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销或制造销售。

- (c) 协助确保购买合格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其它要求。 加工商必须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其购买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并被贴上符合第 93120.2(a) 节中适用的第 1 或 2 阶段标准的标签。「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个供货商，他们向加工商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以及从每个供货商获得关于符合此等标准的书面文件。

此外，加工商必须保存表明购买日期以及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供货商的记录，并记录为确保复合木制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必须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这些记录保存至少两年，并可应要求向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提供这些记录。此节并不影响任何人士因违反第 93120.2(a) 节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

(d) 产品贴标要求。 加工商必须：

- (1) 将其含有 HWPW、PB 或 MDF，并预期在加利福尼亚销售或供应的成品贴标。 应将标签以图章、铭牌、自粘性标签或条形码的形式附在生产的每件成品上，或含有成品的每个箱子上。 标签至少应当包括加工商的名称、成品的生产日期，以及表示该产品是用符合第 93120.2(a) 节中适用的第 1 或 2 阶段排放标准的 HWPW、PB 或 MDF 制成的标志。 如果加工成品时使用的所有 HWPW、PB 或 MDF 都是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制成的，则成品应被贴上此等标签。
- (2) 在向分销商、进口商、其它加工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提单或发票上将其货物标示为是用符合第 93120.2(a) 节所规定的适用排放标准的 HWPW、PB 或 MDF 制成。
- (e) 设施检查。 加工商需接受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的定期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要求审核记录或获得测试样本。 将使用第 93120.9 节中规定的适用的执行测试方法对检查期间获得的复合木制品或成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与适用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权威资料：《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8 对销售、供应或供销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以及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零售商的要求

- (a) 排放标准。 除了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1 中规定的「延续销售」规定外，所有零售商必须遵守第 93120.2(a) 节中关于在加利福尼亚销售、供应、供销或购销的所有复合木制品和含有这些材料之成品的要求。
- (b) 协助确保购买合格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其它要求。 零售商必须采取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

以确保其购买的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所含有的复合木制品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排放标准。「合理谨慎的预防措施」至少包括指示每个供货商，他们向零售商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以及从每个供货商获得关于符合此等标准的书面文件。

此外，零售商必须保存表明购买日期以及复合木制品和成品的供货商的记录，并记录为确保复合木制品以及成品中所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必须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这些记录保存至少两年，并可应要求向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提供这些记录。此节并不影响任何人士因违反第 93120.2(a) 节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

(c) 设施检查。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能对零售商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可要求审核记录或获得测试样本。将使用第 93120.9 节中规定的适用的执行测试方法对检查期间获得的复合木制品或成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与适用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注：引用的权威资料：《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参考文献：《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9 测试方法

(a) *HWPW*、*PB* 和 *MDF* 符合性测试方法。与第 93120.2(a) 节以及第 93120.3(c) 或 (d) 节（如果适用）中的 *HWPW*、*PB* 和 *MDF* 甲醛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应当透过进行产品排放测试进行证明，并由第 93120.4 节中规定的第三方认证进行验证，将使用下述方法之一：

(1) 被定义为 ASTM E 1333-96(2002) 的主要方法（大容器测试方法）。

(2) 次要方法（ASTM D 6007-02 中有具体定义），其它条件具体如下：

(A) 应当使用 ASTM D 6007-02 中规定的测试条件和加载速率，以及第 93120.9(a)(2)(B) 节中用于建立等效性的调节时间对次要方法进行操作。此外，当测试木板时，应当透过测试代表整块木板的均匀分布部分的九个样品对次要方法进行操作。这九个样品应当以三组，每组三个的形式进行测试，这样就会得出三组测试结果，应对这些结果取平均值以代表该木板的一个资料点。

(B) 每年必须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其使用的每个测试实验室至少证明一次次要方法与主要方法

之间的等效性。等效性证明的最低要求至少应当包括十个对主要和次要方法之结果进行比较的样品组。比较时必须满足下述参数：

1. 对于主要方法，每个比较样品应当包括同时测试与用次要方法测试的木板同批的适当数量的木板（将加载速率计算在内）的结果。
2. 对于次要方法，每个比较样品应当包括测试代表整块木板均匀分布部分的九个样品。这九个样品应当以三组，每组三个（将加载速率计算在内）的形式进行测试，这样就会得出三组测试结果，应对这些结果取平均值以代表该木板的一个数据点，而且这些结果应当与其各自的主要方法比较样品结果相符。
3. 十个比较样品组应当包括对下述甲醛浓度范围中至少两个的每个范围测试五个样品组，方式与主要方法测量一样：

i. 下限范围： 低于 0.07 ppm

ii. 中间范围: 0.07 至 0.15 ppm 以下

iii. 上限范围: 0.15 至 0.25 ppm

4. 所有比较组之差额的平均及标准偏差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对于用于测试的两个范围, 应分别进行以下计算:

i. 将已知范围中的组数表示为 n 。

ii. 计算主要与次要方法值之间的差额。将第 i 组的差额表示为 D_i , i 的范围为 1 至 n 。

iii.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的平均值 \bar{X} 和标准偏差 S :

$$\bar{X} = \sum_{i=1}^n D_i / n$$

$$S = \sqrt{\sum_{i=1}^n (D_i - \bar{X})^2 / (n-1)}$$

5. 如果两个测试范围均符合以下条件, 则应将次要方法视为与主要方法等效:

$$|\bar{X}| + 0.88S \leq C$$

其中 C 等于:

0.026 (下限范围);

0.038 (中间范围); 以及

0.052 (上限范围)。

6. 必须证明主要和次要方法之间的等效性, 以表示基于第 93120.2(a) 节中针对第三方认证机构已被批准根据 93120.4 节中的规定进行检验之复合木制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排放量范围, 以及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的排放量范围 (如果适用)。

(3) 还可根据第 93120.9(a)(3)(A) 节至 93120.9(a)(3)(C) 节中的规定使用替代的次要测试程序。

(A) 根据第 93120.9(a)(2)(B) 节中规定的最低要求, 如果容器测试方法被证明可提供与使用 ASTM E 1333-96(2002) (大容器测试法) 获得的结果相当的结果, 则可使用容器测试方法, 而无需使用 ASTM E 1333-96(2002)。在使用之前, 必须由执行官书面批准所有替代的次要测试方法, 见下面的规定。

(B) 要求使用替代次要测试方法的申请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ARB, 且至少必须包括以下信息和数据:

1. 关于定量产品排放所使用之测试方法的完整描述, 包括使用的所有程序、精确度和可重复性, 以

及用于证明测试方法之有效性的标准。

2. 使用替代次要测试方法收集的结果以及相应的等值排放量。—

- (C) 在收到申请书之后 45 天内, 执行官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书完整, 或是否需要额外信息或测试以完善申请书。 如果执行官认为申请书符合此节的要求, 则他或她可发布「执行命令」, 证明替代次要测试程序可提供与 ASTM E 1333-96 (2002) 相当的结果, 并批准将其用于符合性测试。
- (b) *HWPW*、*PB* 和 *MDF* 样品执行测试方法。 有关 *HWPW*、*PB* 和 *MDF* 样品的排放测试应当由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根据第 93120.9(a) 节中的规定使用次要方法、大容器测试法 [ASTM E 1333-96(2002)] 或替代次要测试程序进行。 应当遵循适用的 ASTM 方法或替代次要测试程序中规定的样品处理程序。
- (c) 含有 *HWPW*、*PB* 和 *MDF* 之成品的执行测试方法。 有关成品中含有的 *HWPW*、*PB* 和 *MDF* 样品的排放测试应当由 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根据第 93120.9(a) 节中的规定使用次要方法或替代次要测试程序进行。 应当遵循符合 ASTM D 6007-02 或替代次要测试程序中之规定的样品处理程序。
- (d) 质量控制测试方法。 与第 93120.3 节所要求的执行常规质量测试的主要或次要方法关联的测试方法。 必须在质量控制测试方法与主要、次要或替代次要测试方法之间建立关联。 关联必须基于五个数据对的最小样品量。 —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10 透过引用方式并入。

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中透过引用方式并入了以下文件:

- (a) ANSI A135.4-2004。美国国家标准—《基本硬质纤维板》, 2004 年。
- (b) ANSI A135.5-2004。美国国家标准—《预制硬质纤维板嵌板》, 2004 年。
- (c) ANSI A135.6.2006。 美国国家标准—《硬质纤维板墙板》, 2006 年。
- (d) ANSI A190.1-2002。美国国家标准—《结构胶粘层压板》, 2002 年。
- (e) ANSI A208.1-1999。美国国家标准—《刨花板》, 1999 年。
- (f) ANSI A208.2-2002。美国国家标准—《中密度纤维板》, 2002 年。
- (g) ANSI/HPVA HP-1-2004。美国国家标准之《硬木和装饰胶合板》(Hardwood and Decorative Plywood), 2004 年。
- (h) ASTM D 5055-05。《预制工字型木搁栅之结构能力的确定和监测标准规范》, 2005 年。
- (i) ASTM D 5456-06。《结构复合木制品评估的标准规范》, 2006 年。
- (j) ASTM D 5582-00。《用干燥器测定木制品中甲醛水平的标准测试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Levels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Desiccator), 2000 年。
- (k) ASTM D 6007-02。《用小型容器测定空气中来自木制品之甲醛浓度的标准测试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Concentration in Air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Small Scale Chamber), 2002 年。

- (l) ASTM E 1333-96 (2002)。《用大容器测定空气中来自木制品之甲醛浓度以及排放率的标准测试方法》(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Formaldehyde Concentrations in Air and Emission Rates from Wood Products Using a Large Chamber), 2002 年。
- (m) ILAC。《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 2000 年。
- (n) PS 1-07。《自愿性产品标准—结构胶合板》。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07 年。
- (o) PS 2-04。《自愿性产品标准—木基结构用板材性能标准》。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 2004 年。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和 41712 节。

93120.11 可分割性。

此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 (ATCM) 的每个部分均应被视为可分割的, 如果此 ATCM 的任何部分被判定无效, 此 ATCM 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 和 41712 节。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 和 41712 节。

93120.12 附录。

此节包含了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的附录 1 至附录 3。

附录 1。适用于制造商、分销商、进口商、加工商和零售商的延续销售规定和日期。

(a) 适用于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制造商的延续销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的制造商进行的延续销售。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可由产品制造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三个月时间。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

-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 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但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B) 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但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C) 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和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PB、MDF 和薄 MDF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以及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但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PB 和 MDF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3.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但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产品制造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b) 适用于 *HWPW*、*PB* 和 *MDF* 分销商的延续销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的分销商进行的延续销售。 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可由分销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五个月时间。 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B) 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C)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PB 和 MDF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PB 和 MDF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 (2)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分销商进行的延续销售：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或薄 MDF。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十八个月时间。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单板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

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B) 含有用复合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分销商销售、供应、或经销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经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c) 适用于 *HWPW*、*PB* 和 *MDF* 进口商的延续销售日期。

(1)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 (*HWPW*)、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的进口商进行的延续销售。 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可由进口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经销或使用最长三个月时间。 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B) 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C) 刨花板 (PB) 和中密度纤维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PB 和 MDF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PB 和 MDF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 PB 和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1 阶段标准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供销或使用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须遵守第 2 阶段标准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该标准。

(2)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进口商进行的延续销售：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或薄 MDF。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十八个月时间。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单板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B) 含有用复合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进口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 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d) 适用于使用 *HWPW*、*PB* 和 *MDF* 之加工商的延续销售日期。

- (1)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生产的成品的加工商进行的延续销售。 含有不符合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的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加工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使用、销售、供应

或供销最长十八个月时间。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单板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VC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VC 制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VC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VC 制成。

(B) 含有用复合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CC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CC 制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CC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CC 制成。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 (MDF)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PB 和 / 或 MDF 制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PB 和 / 或 MDF 制成。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用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薄 MDF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薄 MDF 制成。
2. 用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薄 MDF 制成的成品可由加工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成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成品均必须用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薄 MDF 制成。

(e) 适用于 HWPW、PB 和 MDF 零售商的延续销售日期

(1)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或薄 MDF 的

零售商进行的延续销售。 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或中密度纤维板可由零售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十二个月时间。 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VC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HWPW-VC 均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B) 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HWPW-CC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HWPW-CC 均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C) 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 PB 或 MDF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PB 或 MDF 均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 PB 或 MDF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 PB 或 MDF 均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D) 薄 MDF。

1.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的薄 MDF 板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制造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所有薄 MDF 均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 (2) 在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以下材料之成品的零售商进行的延续销售：用单板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VC)、用复合芯制成的硬木胶合板 (HWPW-CC)、

刨花板 (PB)、中密度纤维板 (MDF) 或薄 MDF。 在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生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含有 HWPW-VC、HWPW-CC、PB、MDF 或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在每个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后继续销售、供应或供销最长十八个月时间。适用于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第 1 和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具体延续销售日期如下：

(A) 含有用单板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V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V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V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B) 含有用复合芯制成之硬木胶合板 (HWPW-CC)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HWPW-CC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HWPW-CC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C) 含有刨花板 (PB) 和 / 或中密度纤维板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 PB 和 / 或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D) 含有薄 MDF 的成品。

1. 含有不符合第 1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1 阶段标准。
2. 含有不符合第 2 阶段标准之薄 MDF 的成品可由零售商销售、供应、或供销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管产品的加工日期如何，销售、供应或供销的含有薄 MDF 的成品必须符合第 2 阶段标准。

附录 2。 对复合木制品制造商的质量保证要求

(a) 目的

第 93120.12 节中的附录 2 旨在为复合木制品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要求，以确保符合第 93120.2(a) 节中适用的甲醛排放标准。制造商必须透过第三方认证的方式证明其符合排放标准，且必须遵守附录 2 中包括的质量保证要求。附录 2 中的要求不适用于已获得 ARB 批准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或 ULEF 树脂，且已被免于遵守对这些产品类型的第三方认证要求之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类型，但基于申请重新批准继续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见第 93120.3(c) 节中的规定）或 ULEF 树脂（见第 93120.3(d) 节中的规定）的目的时除外。

要求内容明确如下：编制质量控制手册、在制造工厂建立质量控制职能部门（包括测试设备和指定的质量控制人员）、在工厂进行的常规质量控制程序、第三方认证机构参与定期检查和产品测试，以及记录保存。规定这些要求旨在确保经认证的未完成复合木制品（包括已磨光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排放标准。注：在进行表面加工或涂抹外涂层之前，所有木板必须在未完成状态下接受测试。

(b) 产品性能方面的职责。

制造商对所有经过认证之产品的性能负责，包括符合第 93120.2(a) 节中其产品认证所依据的适用标准。

(c) 质量控制手册。

每个制造工厂均必须有书面的质量控制手册，手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量控制部门的组织结构；
- (2) 取样程序；
- (3) 样品处理方法；
- (4) 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的频率；
- (5) 确定由生产变化造成的甲醛排放变化的程序（例如，树脂百分比的增加、树脂中甲醛 / 脲摩尔比的增大或压缩时间的减少）；
- (6) 关于额外测试的规定；
- (7) 记录保存要求；以及
- (8) 每个产品类型的平均树脂百分比和压缩时间。

(d) 质量控制设施。

在拥有多个制造工厂的制造商指定的每个制造工厂或场所，均应提供并适当维护作为进行附录 2 要求之测试的质量控制设施的实验室设施和设备。或者，质量控制设施可为合约实验室或由经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营运的实验室。应当根据设备制造商的说明校准设备。应当保存最初以及后续的所有设备校准记录。

(e) 质量控制人员

- (1) 质量控制经理

每个工厂均应有一名拥有丰富经验和 / 或经过足够培训的人员，以负责甲醛排放质量控制。此人应当向工厂经理报告，并应向第三方认证机构表明身份。在他或她的身份发生变更后十天之内，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获得书面通知。质量控制经理应审查并批准关于就工厂生产所进行的常规小规模测试的所有结果。如果拥有一个或多个制造工厂的制造商利用测试机构测试常规质量控制生产样品，则质量控制经理应当负责确保根据质量控制手册中规定的程序收集、包装和装运样品。工厂的质量控制经理应负责与公司的测试机构合作，以监督结果，并应透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以及书信方式立即告知第三方认证机构关于需要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3 中所阐明的重新检查的任何生产变更。

(2) 质量控制员工

质量控制员工应当拥有进行准确化学定量分析测试方面的丰富经验和 / 或经过足够培训。质量控制经理应将进行常规小规模测试的每个人员的身份告知第三方认证机构。所有质量控制员工均必须接受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关于操作质量控制测试方法的年度认证。

(3) 化学分析测试

(A) 重复分析

制造商将联络第三方认证机构，以要求对质量控制经理确认的任何质量控制员工进行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或工厂质量控制经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预期甲醛排放量范围对一部分甲醛溶液进行测试；待认证的员工应当测试同一溶液的另一部分。每项测试的结果必须在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的浓度范围内，以证实质量控制测试方法的相关性。

(B) 盲样

待认证的员工必须测定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或工厂质量控制经理给其的四种样品溶液的甲醛含量。四种样品的甲醛含量必须被测定出在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的浓度范围之内，以证实质量控制测试方法的相关性。

(f) 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1) 首次（资格审核）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每个工厂的每条生产线生产的每个产品类型必须在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容器中进行测试。使用此等容器的实验室必须经签署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ILAC, 2000 年）的认可机构认可。实验室使用的甲醛测试方法必须在其认可范围内声明。基于资格审核测试的目的，并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如果两个或多个产品类型的排放特征相似，制造商则将其归类到一起。如果工厂选择用单个产品类型代表所有或多个产品，则该代表产品的首次资格审核测试失败将导致对其代表的所有其它产品的认证失效。每条生产线的每个产品类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过适用的标准。

(2) 主要或次要方法与小规模测试值的相关性

为了符合认证条件，制造商必须为每个产品类型和每条生产线建立关于透过主要或次要测试方法获得的值与透过小规模测试获得的值之间的统计学相关性。基于建立这种相关性的目的，必须使用制造商工厂之产品的数据或第三方认证机构获得的资料。相关性必须基于五个数据对

的最小样品量。

(3) 后续（检验）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A) 每季容器测试

1. 刨花板（PB）和中密度纤维板（MDF）

应至少每季对每个产品类型的随机选择样品进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具体由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使用 ULEF 树脂，且已根据第 93120.3(d)(1) 节中的要求获得 ARB 批准的制造商仅需每六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基于检验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目的，如果两个或多个产品类型的排放特征相似，制造商则将其归类到一起。如果工厂选择用单个产品类型代表所有或多个产品，则该代表产品的每季资格测试失败将导致对其代表的所有其它产品的认证失效。每个产品类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过适用的标准。

2. 硬木胶合板（HWPW）

在审查常规每周质量控制数据之后，应至少每季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的 HWPW 产品的随机选择样品进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以达到排放甲醛的最大可能性。使用 ULEF 树脂，且已根据第 93120.3(d)(1) 节中的要求获得 ARB 批准的制造商仅需每六个月进行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基于检验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目的，如果两个或多个产品类型的排放特征相似，制造商则可选择将其归类到一起。如果工厂选择用单个产品类型代表所有或多个产品，则该代表产品的每季资格测试失败将导致对其代表的所有其它产品的认证失效。每个产品类型的排放量均不得超过适用的标准。

(B) 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失败

1. 超过标准

如果后续（检验）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中获得的排放值超过适用的标准，被测试的产品即违反了第 93120.2(a) 节中的规定，该产品类型的认证将随之暂停，直到重新进行资格评估。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认证机构必须通知制造商和 ARB。如果同一产品的主要或次要方法和小规模测试结果不同，则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结果应被当作基准值。

制造商必须将上个月的质量控制测试数据提交给第三方认证机构，以核实质量控制限值（QCL）或装运 QCL（如果适用）是否反映了主要或次要方法与工厂质量控制测试之间的准确相关性。

2. 重新进行资格评估

如果出现超过标准情况，则只有当成功完成另一次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时，工厂才可恢复生产该产品类型。必须在与未通过检验测试之产品的类型相同的产品中进行重新资格评估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3. 对未通过测试批次的处置

如果制造商可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满意地证明以下方面，则可获得关于未通过主要或次要

方法测试的产品批次的认证：（1）每块板均用净化剂或其它降低甲醛排放的方法（例如，陈化）进行处理；以及（2）在初次测定未通过测试批次之后六周内，用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对从经过处理的木板中随机选择的木板进行测试，并通过测试。

(g) 在工厂进行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

每个制造工厂应当针对每个产品类型和每条生产线进行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以确定工厂经认证的木板并未超过适用的排放标准。或者，可由合约实验室或由经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营运的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测试。除非事先给出通知，否则每个工厂经认证合格的每个产品类型的所有批次均将接受测试，且应向认证机构报告每批次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结果。

(1) 经批准的小规模测试方法

下述小规模测试可用作质量控制测试方法：

(A) ASTM D 5582-00（干燥器）；

(B) ASTM D 6007-02（小容器）；以及

(C) 可证明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相关（如（g）（2）小节中的规定），并经执行官批准的替代小规模测试。

(2) 质量控制测试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的相关性

每个工厂的质量控制测试结果必须被证明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结果相关。相关性必须基于五个数据对的最小样品量。如果数据呈现与以前使用之相关性的不同，则制造商应当与认证机构合作进行资料评估，以确定是否出现显著的统计学变化。如果出现显著变化，则将由认证机构为制造商确定新的相关性曲线。

(3) 质量控制限值

制造商将与其第三方认证机构合作，以在每个制造工厂为每个产品类型和每条生产线制定质量控制限值（QCL）。QCL 是任何经批准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的值，该值是基于适用标准允许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所获得的值的相关当量。除了 QCL 之外，还应当制定偏差限值，以解释过程和测试差异，从而防止产品的排放量超过适用的标准。根据第三方认证机构制定的超过标准，如果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批次始终超过适用的 QCL，则应当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4) 基本测试频率

(A) PB 和 MDF

PB 和 MDF 制造商必须对每个产品类型的每条生产线进行常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每次轮班（8 或 12 小时，加上或减去一个小时的生产时间）至少一次。使用 ULEF 树脂，且已根据第 93120.3(d) 节中的要求获得 ARB 批准的 PB 和 MDF 制造商必须对每个产品类型的每条生产线进行常规质量控制测试，每周至少一次。应当在制造商的质量控制手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质量控制样品进行分析，以避免配销不合格的批次。此外，如果某个产品类型的生产在未达到八

小时的生产时间时便结束，或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必须进行质量控制测试：

1. 树脂配方改变，以致于甲醛与脲的比例增大；
2. 使用的甲醛树脂的数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3. 指定的压缩时间缩短 20% 以上；或
4. 如果质量控制经理或质量控制员工有理由相信所生产的木板可能不符合适用标准的要求。

求。

(B) 降低对 PB 和 MDF 测试的频率

根据认证机构制定的标准，如果工厂或生产线呈现出让第三方认证机构满意的一致营运行活动和低测试值变化性，则测试频率可降低至不低于每 48 小时生产时段进行一次测试。制造商必须预先从第三方认证机构获得书面同意，并将该书面同意保存起来作为制造商记录保存要求的一部分。

(C) HWPW

HWPW 制造商必须根据工厂的产量对每个产品类型和每条生产线进行常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应当在制造商的质量控制手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质量控制样品进行分析，以避免配销不合格的批次。测试频率应当如下：

每周硬木胶合板产量 (sq. ft.)	每条生产线最低检测次数/每周Minimum Number of Routine Tests/Week Per Product Type and Product Line
Less than 200,000	1
200,000 - 400,000	2
Greater than 400,000	4

(5)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是指测试值超过适用标准的任何批次。应当根据制造商的记录保存要求保存不合格批次的测试结果。对于待认证的不合格批次，必须符合下面 (g) (6) 和 (g) (7) 小节的要求。

(6) 不合格批次的处置

不合格批次必须与通过认证的批次分离开来，且必须告知第三方认证机构。除非在根据下面 (g) (7) 小节所进行的处理以及根据 (g) (8) 小节所进行的重新测试之后，不合格批次被确定为符合标准，否则不能通过认证。如果制造商选择不或无法认证不合格批次，则该批次产品不得贴上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标签。如果该批次产品已被贴上在加利福尼亚销售的标签，则必须撕下或涂掉此等标签。应当在标准偏差和连续批次的认证计算中保留该批次产品的原始测试值。应当在质量控制图中标出此等批次。

(7)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如果每块木板均用净化剂或其它降低甲醛排放的方法（例如，陈化）进行处理，则未通过

小规模测试的产品可接受重新测试，以进行认证。

(8) 小规模重新测试

制造商可选择重新测试不合格批次产品。在重新测试不合格批次时，适用以下标准：

- (A) 至少应当从三堆单独的木板中选择三块测试木板。所选择的木板应当能代表整个批次。应使用工厂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方法对每块木板进行测试。
- (B) 不得从每堆木板的顶部或底部选择测试样品。
- (C) 测出的三个代表样品的均值必须等于或低于 QCL 或装运 QCL。
- (D) 如果不合格批次产品不能通过认证，则应当以书面方式立即告知认证机构。

(9) 装运 QCL

制造商可选择制定装运 QCL，其定义方式与上述 (g) (3) 节中的 QCL 方式相同，但是基于装运前的木板而非刚制造成的木板。如果制造商选择制定不同于 QCL 的装运 QCL，则制造商应与其第三方认证机构合作制定该限值。处理不符合装运 QCL 的产品批次的程序，以及重新测试此等批次的程序与适用于不符合 QCL 的批次的程序相同，见 (g) (5) 至 (g) (8) 小节中的描述。

(10) 工厂报告

每个制造商至少应当将每个工厂、每条生产线和每个产品类型的产品数据报告保存两年，并至少应当每月向认证结构提交一次报告副本。报告应当包括每个具体产品的数据单张（含有测试和生产信息）以及含有以下信息的质量控制图：

- (A) QCL；
- (B) 偏差限值；
- (C) 装运 QCL（如果适用）；
- (D) 质量控制测试结果；以及
- (E) 重新测试的值。

(h) 记录保存。

制造商应当保存载有以下内容的完整记录：

- (1) 小规模测试结果，包括测试频率；
- (2) 生产序列；
- (3) 任何产品类型的树脂百分比偏离质量控制手册中规定的水平达百分之十以上（根据表面与芯板的树脂固体物和绝干木重进行计算）的变化；

- (4) 树脂的甲醛 / 脲摩尔比增大;
- (5) 任何产品的压缩时间偏离质量控制手册中规定的水平达 20% 以上的变化;
- (6) 质量控制员工的测试;
- (7) 不合格产品的处置;
- (8) 现场主要或次要测试方法 (如果有) 的校准; 以及
- (9) 认证机构自行决定要求的与第 93120.12 节附录 3 相关的其它记录。

应随时准备好将这些记录提供给认证机构。应当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记录保存至少 2 年。还应可应要求向 ARB 提供记录。

附录 3。 对复合木制品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要求

(a) 目的。

第 93120.12 节中的附录 3 旨在就第 93120.2(a) 节中规定的甲醛排放标准, 为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规定认证复合木制品的要求, 以及如果适用, 为申请重新批准继续使用不添加甲醛基树脂 (见第 93120.3(c) 节中的规定) 或 ULEF 树脂 (见第 93120.3(d) 节中的规定) 的制造商规定产品类型。

(b) 对第三方认证机构之要求的概述。

(1) 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A) 核实制造商是否遵守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所规定的质量保证要求。

(B) 对照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结果, 核实制造商的小规模测试结果。

(C) 与制造商合作, 为每个产品类型和每条生产线制定质量控制、偏差和装运质量控制限值 (如果适用)。此外, 认证机构还将通知制造商将用于测定产品批次是否始终超过适用的 QCL 的标准, 见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的 (g)(3) 小节中的规定; 以及认证机构将用于允许降低 PB 和 MDF 测试频率的标准, 见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的 (g)(4)(B) 小节中的规定。

(D) 提供对制造商和记录的独立检查和审核。-

(E) 为制造商提供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编号。

(F) 使用由经签署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ILAC, 2000 年) 的认可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和主要或次要方法进行测试。实验室使用的甲醛测试方法应当在其认可范围内说明。每个实验室每年必须进行一次重新认证。每个实验室还必须与使用类似主要或次要方法对相同复合木制品进行测试的实验室一起参与实验室间测试比较。在实验室被第三方认证机构使用的第一年期间, 实验室必须参与实验室间比较, 然后每两年参与一次实验室间比较。

(G) 以电子或打印稿形式将关于以下方面的记录保存两年, 以应要求提供给 ARB 审查:

1. 已通过认证的制造商，以及指定的识别编码（如果有）；
2. 为每个制造商进行的检查和测试的结果；
3. 经过认证的实验室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使用的主要或次要测试方法的清单，包括测试条件、调节时间、测试结果，以及用于建立次要方法等效性的复合木制品的类型；
4. 制造商提供的小规模测试结果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结果之间的相关性；
5. 根据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 (g) (4) (B) 小节的规定，被允许降低其测试频率的 PB 和 MDF 制造商；以及
6. 批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ARB 「执行命令」。

(H) 在每年的 3 月 1 日或之前，向 ARB 提供关于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

1. 上一日历年中通过认证的制造商，包括制造商使用的树脂以及按树脂和产品类型分类的甲醛排放量均值和范围；
2. 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的规定的制造商不合格事件清单；
3. 经过认证的实验室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使用的主要或次要测试方法；以及
4. 第三方认证机构使用的实验室的实验室间测试比较结果。

(c) 首次工厂合格评估

在第三方认证机构与制造商签订合约之后，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对制造商的每个工厂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此等检查的费用应当由制造商承担。检查的目的应当是确定每个工厂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或可使其符合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的要求。首次工厂合格评估要求包括：

- (1)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的书面质量控制手册；
- (2)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的质量控制设施和人员；
- (3) 通过主要或次要方法合格测试；
- (4)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的常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
- (5)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的样品选择程序；以及
- (6)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的常规小规模质量控制测试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之间的相关值。

(d) 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与制造商合作，以确保符合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 (f) 小节的要求。

(1) 样品选择、处理和装运

应当从供装运的单批次产品中随机选择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样品。不得选择每堆顶部或底部的复合木制品。在进行样品选择与开始测试调节期间，复合木制品必须完全堆积或

密封覆盖。样品应当实时贴标、由第三方认证机构签名、密封堆积、用聚乙烯材料覆盖、用护板保护，并实时运送到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设施。应当尽快开始测试，不能超过生产之后 30 天。可以与第一组相同的方式选择、处理和运送第二个样品组（保留组）（由工厂任意选择）。

(2) 额外的（检验）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如果第三方认证机构判定额外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是确保符合相关标准所必需的，则应当尽快进行额外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3) 见证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

第三方认证机构可自行决定同意在经认证的实验室见证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而不在其实验室进行测试。

(A) 调节

在调节期间，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审查关于调节区域的温度、湿度和周围甲醛浓度的记录，以核实这些条件并未超过主要或次要方法中规定的限值。

(B) 测试

第三方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监督下的主要或次要方法操作者应当进行空气取样，并按照主要或次要方法对其进行甲醛分析。将向制造商和认证机构报告分析结果。

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操作员或认证机构应当可自行选择测试另一组空气样品，以确定可疑的测试值。如果要进行另一组空气取样，则必须在主要或次要方法中确定的时间参数内进行。

如果第二组空气样品的测试值在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的浓度范围内，也在第一组样品的测试值范围内，则应当对两个值取平均值。如果第二组空气样品的测试值与第一组值的偏离比第三方认证机构确定的浓度范围要大，则该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应当无效。

(C) 标识

在测试完成之后，主要或次要方法测试中使用的容器应当打开，认证机构应当核实容器内的木板或样品是否为适当的测试样品。

(e) 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检查。

(1) 目的

在经 ARB 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核实制造商使用认证机构的 ARB 分配编号将其产品报告为通过认证的情况属实之后，认证机构应当对生产通过认证之产品类型的工厂和生产线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以确保完全符合第 93120.12 节中附录 2 的规定，以及工厂的质量控制手册和实践。ARB 或当地空气区域管理人员也可在工厂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符合第 93120.2(a) 节中的规定。

(2) 频率

检查应至少每季进行一次。

(3) 检查程序

复合木制品制造商应当在检查的各方面全力配合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审查甲醛排放质量控制记录；
- (B) 审查生产记录以查看压缩时间和脲醛树脂的使用；
- (C) 检查甲醛排放质量控制程序；
- (D) 选择样板用于排放测试；
- (E) 与质量控制员工进行面谈，并对其进行测试；以及
- (F) 充分接触涉及甲醛排放认证的质量控制经理和任何质量控制员工。 可不允许认证人员进入被认为机密的工厂区域内，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阻止或妨碍认证人员履行必需的职责。

(4) 样品选择和测试程序

认证人员可在其造访期间进行小规模测试。 应当选择待认证的复合木制品中的一块木板进行单个测试。 测试结果应当输入制造商保存的测试值记录中。 如果向记录中增加该测试值将导致被测试的批次变成不合格批次，则应当根据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2 中阐明的不合格批次程序将该批次分开并进行处理。

(5) 结果报告

在检查完成之后，认证人员应当以书面方式准备结果，并同质量控制经理或工厂经理一起审查（如果适用）。 一旦可获得完整的测试数据，认证人员就应当向工厂提供书面报告，说明测试结果，并告知工厂必须纠正的任何不足，以保持认证。

(f) 重新检查。

如果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批次始终超过适用的 QCL，则应当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在恢复至以前的检查频率之前，认证机构可每月至少重新检查或审核工厂一次，并持续三个月。 认证机构还可能要求制造商证明符合首次工厂合格条件的要求。

(g) 机密性。

制造商根据第 93120.12 节的附录 3 中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应被视为机密，认证机构不得揭露此等信息或文件，但 ARB 可能要求的除外。

认证机构应将关于设备、过程、技术的任何观察数据或制造商认为专有而认证机构知道的其它事宜视为机密。

注： 引用的权威资料：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00、39601、39650、39658、39659、39666、41511、和 41712 节。 参考文献： 《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39650、39658、39659、39665、39666、41511 和 41712 节。

